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86.11.18)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88.06.01)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88.07.10)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89.11.22)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0.09.13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5.03.04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3.01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09.20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於涉及學生事務之案由，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三、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計劃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與本會議有關之各項提案。
 - 五、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則另行擇期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決議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